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易秀枝

電 話：0437061628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3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署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相關業務，請轉知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二、為辦理本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相關業務，本署擬於107學年度商借國立或各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教師至本署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07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本署中部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4號）。

（四）辦理業務：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悉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及貴局（府）（請函轉所屬學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其於107年8月20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3210@mail.k12ea.gov.tw，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